

户外广告大整治 牌匾标识换新颜

城市户外广告管理是城市管理日常工作的一个重要内容,同时也是城市环境景观的重要组成部分。设置恰当的户外广告既可充分体现一个城市的文化内涵和历史底蕴,又给人以美的享受。设置不当则会造成一定的视觉污染,损害城市形象。2016年,区城管委认真落实市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要求,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,紧密围绕“全面深度转型、高端绿色发展”的工作方向,按计划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。

多部门配合联动 整治效果明显

区城管委专门成立了由城管委主任为组长,城管执法局、工商局、各街道主管领导为组员的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,科学统筹安排清理整治工作,通过分类规范、分区域治理,共整治户外广告497处,牌匾标识501处,LED电子显示屏610处。拆除全区49条重点道路上未经审批的实施周期性山寨广告牌、软硬材质的横幅广告、其他形状的各种广告牌2039块。下发违规户外广告、牌匾标识督办单150余件,有效督促了我区户外广告管理整治工作。审批临时标语宣传品69件,备案门头牌匾89件,并做好监管与检查工作。区城管执法局、各街道办事处(鲁谷社区)积

极响应,精品街区域内违规牌匾标识完成了统一的拆除、更新、安装工作。八角街道专门成立了环境卫生秩序管理领导小组,以党工委书记和办事处主任为组长,明确主管城管工作的副主任牵头组织实施违规牌匾整治工作。通过思想发动、典型引领、严格执法等多种工作形式,妥善高效地拆除违规户外牌匾、广告、灯箱418个,拆除违法LED显示屏587块,拆除率达到100%,无复发现象出现。为落实牌匾备案要求,专门安排4名工作人员逐门逐户做工作,发放宣传资料、督促牌匾标识申请、提出安全要求、牌匾备案率明显提高。

多途径开展工作 整治服务同步

信息宣传。通过微信公众号、微博等形式,充分利用互联网和手机等途径,发布我区整治情况,推送辖区优质商家的特色服务信息,倡导商户转变经营观念,逐步形成“以服务树品牌”的经营意识。

典型引领。充分发挥地区政府部门、国企和党员的带头表率作用,邀请地区机关单位及银行、商厦等市、区属企业,积极参与环境提升和整治活动,做好环境整治提升示范,主动拆除商业用途的违规牌匾和LED显示屏。在大型企事业单位的引领下,动员沿街商户店铺,尤其加大与商户党员的密切沟通,详细讲解我区“八个高端体系”建设的重要意义,引导商户

主动参与到户外广告的整治和规范工作中来。

强化服务。通过“拆除恢复原风格、优质商户进社区、特色服务帮宣传”等办法,由政府出资及时解决LED屏拆除后的遗留问题,保持商户门头原风貌;按商户要求协助做好LED显示屏、高档牌匾的完整拆除、搬移挪运、临时存放等问题;同时允许单位、商户通过社区公益大课堂等形式,开展融入社区、贴近居民的活动,帮助企业自身做好宣传工作。同时,指派街道城管协管员分组深入街巷社区,每天进行巡视检查,及时掌握辖区商户的更换、调整情况,对辖区单位企业的门头牌匾实施管控。

多举措谋划思路 全面提升水平

坚持规划先行。适应城市发展的要求,针对全区主要道路、重点区域、重要节点和标志建筑的特点,从石景山功能定位、空间布局、景观特点等要求编制户外广告设置控制性规划,形成具有前瞻性和指导性的建设管理依据。

有序推进建设。结合现有的户外广告详规,依托“精品”街区整治计划,逐步推进户外广告的全面管理与设置工作,实现从“点”到“线”,再到“面”的合理建设。

加强日常监管。随着全区精细化管理市容环境工作的推进,区城管委和街道对户外广告实施进行定期巡检与督办,积极做到第一时间发现问题、有效时间解决问题。

加大执法力度。结合石景山区户外广告设置与管理的实际情况,强化户外广告管理体制,不定期组织区城管执法局、区工商局、各街道办事处(鲁谷社区)等部门对户外广告进行联合整治行动,及时拆除破损、违规的户外广告,切实维护正常的管理秩序,保障良好市容环境。

搞好宣传引导。区城管委将继续优化引导服务,印制审批标准与办理流程等内容宣传手册,联合各街道办事处(鲁谷社区)进行推广。对新申报户外广告单位,积极做好审批、备案手续引导工作,帮助准确把握广告设置的技术要领和注意事项,从而推动全区户外广告的审批、备案工作,规范户外广告设置。



整治违规户外广告牌匾标识工作部署



检查商户牌匾备案情况



石景山区牌匾标识设置备案意见书



加强户外广告管理,是改善城市形象、提高城市管理水平的需要,区城管委将在现有工作基础上更加努力,遵循控量、规范、美观的原则,强化分工,突出重点,合力推动,建立机制,加大管控力度,合理协调执法力量,全面做好户外广告的监管工作,不折不扣地落实好户外广告统一管理的工作责任。



违规LED电子显示屏整治



杨庄东街门头牌匾改造后



金顶西街门头牌匾换新颜